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 公告

聯絡人：邱達維
聯絡電話：(02) 33663990
Email:dtchiou@ntu.edu.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文學院（111）發字第 013 號
附件：國立臺灣大學清寒獎助學金設置要點、申請書

主旨：110 學年度「國立臺灣大學清寒獎助學金」自即日起
開放申請。

依據：依國立臺灣大學清寒獎助學金設置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3 月 25 日止。
- 二、申請地點：文學院第二辦公室（245 室）。
- 三、申請資格：大二在學本地生（不含延畢、休學及轉學生）申請，家境清寒未享公費待遇、前一學年學業成績 GPA1.70 以上且無懲處紀錄者。
- 四、名額及金額：2 名，每名新臺幣壹拾伍萬元整。
- 五、繳交文件：
 - （一）校內用申請書 1 份。
 - （二）本校前一學年成績單與獎懲紀錄證明。
 - （三）學生證影本加蓋當學期註冊圓戳。
 - （四）全家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 （五）政府低收或中低收清寒證明正本（如無者則一律檢附全家人前一年國稅局或稅捐處所得資料清單正本或有國稅局浮水印之影本）。

院長

黃慕蓮

國立臺灣大學清寒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110.12.08 學務處通過

- 一、 設置宗旨：法律學系系友有感近年全球新冠疫情影響本校清寒學子家境甚劇，為鼓勵學生們仍持續努力向學，將來服務社會人群，特於2022年設置本獎助學金，期能在自身能力範圍內扶助弱勢學子於求學階段無經濟之憂。
- 二、 獎助對象：限法律學院、文學院之大2在學本籍生(不含延畢、休學及轉學生)申請，家境清寒未享公費待遇、前一學年學業成績GPA1.70以上且無懲處記錄者。
- 三、 名額與金額：每學年2名，每名金額新臺幣15萬元。
- 四、 申請時間與地點：每學年第2學期開學註冊後逕向所屬院辦辦理申請。
- 五、 繳交文件：
 - (一) 校內用申請書1份。
 - (二) 本校前一學年成績單與獎懲紀錄證明。
 - (三) 學生證影本加蓋當學期註冊圓戳。
 - (四) 全家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 (五) 政府低收或中低收清寒證明正本(如無者則一律檢附全家人前一年國稅局或稅捐處所得資料清單正本或有國稅局浮水印之影本)。
- 六、 評審及發放：
 - (一) 本獎助學金由院辦(要點第二條)協助收件、審查，審查以當學年未領取其他高額獎助學金優先給獎，並將推薦學生資料送學務處生輔組。
 - (二) 其他說明：
 - 1、本獎助學金第1年辦理獲獎之大2生，其大3、大4就學階段可連續給獎，但其前一學年學業成績不得不及格且須無任何懲處記錄。
 - 2、如獲獎之大2生，其於本獎助學金辦理第2年、第3年(即大3、大4就學階段)前一學年成績平均不及格或違反操行規範者，則請院辦另於當年度重新推薦大3生或大4生1人給獎(重新推薦給獎者則不予再補發前1年或前2年之獎助學金)。院辦重新推薦給獎之大3生就讀4年級時，仍須符合要點成績與操行規範才得續領；大4生則於當年度領獎後，不得再以延畢、應屆畢業或研究所在學身份再續領本獎助學金。
 - 3、設獎單位將保留修正本設置要點之權利。
- 七、 本要點經學務處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 獎助學金申請書

姓名：		學號： (如有相關資訊將以學號信箱聯絡)					
學院		系所 組			☐ 本地生 ☐ 僑生 ☐ 陸生		
本人手機：		生日(西元年/月/日)：			身份證號或居留證號：		
家庭其他成員	編號	稱謂	姓名	職業	服務單位/學校名稱	年收入(新臺幣)：元	
	1						
	2						
	3						
	4						
	5						
經濟情況	一、全家人前一年收入約_____元。 二、 ☐ 自有住屋，無貸款。 ☐ 自有住屋，有貸款；每月_____元。 ☐ 在外租屋，每月租金_____元。 ☐ 其他_____。 三、申請人本學期是否工讀： ☐ 是(請再填寫下方地點、時數、薪資) ☐ 否 ☐ 工讀地點_____，每月時數約：_____小時，每月約_____元。						
	助學申請	一、本學期是否辦理學雜費減免： ☐ 是 ☐ 否 二、本學期是否申辦就學貸款： ☐ 是 ☐ 否 三、本學期，獎助學金申領情況： ☐ 是(含申請中、已領取之獎助學金請確實加填下表) ☐ 否					
		編號	學期/學年	獎助學金名稱		金額	已領取/申請中
1						☐ 已領取 ☐ 申請中	
2						☐ 已領取 ☐ 申請中	
3						☐ 已領取 ☐ 申請中	
在校成績	學業成績 (GPA)	體育成績 (GPA)	學期/學年 排名	佔全班 百分比	獎懲紀錄 證明書 (附者請打勾)	注意： 1.如辦法要求「前一學年度」成績平均，請至註冊組外之機器查詢「學年名次證明書」列印，並請依紙本平均填寫。 2.辦法如無要求「學期/學年排名、百分比、體育」等，可不填寫。	
上學期							
下學期							
GPA 平均							
• 申請本獎學金之原因： • 本人同意將所有繳附紙本資料提供設獎單位做評審與核發依據且不退還。本人親簽： • 導師或本校教師晤談意見 (必填。如申請之獎助學金純以「成績為主」取捨，可不填第1項)： 1.該生家境不佳原因 (可複選，「單親」、「失依」選項請勾選後再加圈選。) ☐ 政府低收 ☐ 政府中低收 ☐ 政府特境 ☐ 單親(父、母) ☐ 失依(父歿、母歿、雙亡) ☐ 家境突發重大變故(請簡單敘寫)： ☐ 因其他因素導致經濟不佳(請簡單敘寫)： 2.其他晤談補充說明： 教師親自簽名或核章：							
審查意見：							